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目 錄

壹、打造安全韌性家園	3
一、提升防救災韌性	3
二、精進打詐聯防機制	5
三、完善警消權益保障	6
貳、推動永續宜居環境	8
一、精進租屋支持體系	8
二、實踐淨零排放行動	11
三、完善國土及都市發展體系	12
參、營造多元平權社會	15
一、建構全方位新住民政策	15
二、深化民主人權	16
三、輔導宗教團體自主發展	18
附表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20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

首先，在此要先向各位委員先進致上誠摯的敬意與感謝，於本會期和上會期支持通過本部主管的12項法案，包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新住民基本法」等3項法案之立法，以及「消防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等9項法案之修正，不僅讓政府在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相關制度更加完善，也讓政府在照顧新住民權益上更邁向嶄新里程。

為了應對當前所面臨的極端氣候變遷、複雜的國際政經局勢，以及我國人口結構改變等種種挑戰，^{本人}至內政部服務半年多來走訪各地，秉持卓院長找新方法、好方法，務實面對問題，踏實解決問題的觀念，積極與學術單

位、產業界、民間團體等不同領域專業人士互相交流，共同探討居住環境、防救災韌性、淨零排放及人權保障等大眾關心的議題，具體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揭示之施政願景與目標。像是今（113）年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期間，應用跨部會防災科技與預警資訊，加強易成孤島地區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除協調國軍救災與協助調度車輛機具及人力支援地方復原作業外，也運用防救災民力協作，與地方政府同舟共濟，讓民眾能在災後快速回復日常生活。

此外，今年9月起跑的國家防災月活動，也有別於以往，我們攜手教育部，扎根校園防災教育，提升師生及家長災害應變能力，並且擴大與國際合作鏈結，邀請9國救災人員及13國駐臺代表，超過1,300人參與，首次涵蓋澎湖離

島進行同步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防救韌性及應變效能，提升全民居安思危意識。

另為切實回應民眾需求，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修法工作，並持續深化與各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共同為國家奠定堅實發展基礎、擴大進步動能，營造安居樂業的美好家園。

有關本部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打造安全韌性家園」、「推動永續宜居環境」、「營造多元平權社會」等三個面向推動重點，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打造安全韌性家園

一、提升防救災韌性

為因應各種災害與風險，強化民間防災救護量能，本部持續強化民防、義消

及災防志工、替代役之訓練工作：

在民防體系方面，實施民防團隊常年（基本）訓練及幹部訓練，並推動民力任務隊高階幹部及副中隊長以下幹部緊急救護訓練，今年已培訓超過 7 萬人次，全面強化團隊執勤安全及初級救護知能，完善警民合作網絡。

在消防民力方面，為提升災害防救協勤量能，對於各類型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志工，分別辦理科技化及團體訓練；此外，今年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企業為重點，已完成培訓 80 隊自主緊急應變隊，約 1,590 名第一線初期自主應變人員。另主動擴大與機關、民間合作進行防災士訓練，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已有超過 3.3 萬人通過認證，讓民眾在面臨緊急情況能具備自救、自保與互助之應變能力。

而在替代役人力方面，推動現役役男基礎、專業及在職三階段實施防災避難、協同演習等訓練，提升役男應變執勤能力，並自今年起擴大備役役男召訓量能，落實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繼續教育、治安及防災救護、射擊、演習等演訓機制，並規劃自 114 年起於現役及備役役男訓練中，納入防災士課程，以就地協同民防團隊執勤。

二、精進打詐聯防機制

為守護國人財產安全，本部從完備法規制度及提升科技執法等不同面向加強識詐打詐。在法規制度面上，打詐新四法業於今年 8 月 2 日全面施行，本部隨即展開訂定檢舉人獎勵、強化運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全天候諮詢通報及轉介、建立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聯防通報機制等

措施，並加強與防詐關鍵業者及各主管機關建立執法聯繫管道。在實務偵辦技術面上，聯合 35 家銀行建立「鷹眼識詐聯盟」，運用 AI 辨識高風險帳戶。

另為積極拓展識詐網絡，結合警政、民政等單位深入地方進行防詐宣傳外，並與佛教、道教、基督教等 20 餘個宗教團體共同合作，強化社區反詐防護力道，同時，在今年 8 月公布「打詐儀錶板」，定期揭露詐騙樣態、案例分享、財損情形及打詐成果，以降低被害風險，讓防詐觀念入村、入里、入人心。

目前本部刻正攜手打詐國家隊成員，精進研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再升級打詐力道。

三、完善警消權益保障

為全方位保障警察、消防、移民及空

勤人員身心健康，本部於今年 6 月 14 日成立「警消勤務安全促進與事件調查會」，廣納不同年齡層、職業的專家學者及基層警消同仁，並分設「權益及安全保障」等 4 個任務分組，迄今已召開 1 次大會及 5 次分組會議，針對事件調查、勤務減量、心理輔導相關議題深入研討，以根本性改善執勤制度，全面提升執勤安全。

另本部會銜銓敘部於今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放寬執行勤務中因遭受暴力危害以致死亡者，即符合「因公殉職」規定，並追溯適用於未經審定案件，給予警眷遺族更好的權益保障及照顧。

在提升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安全方面，採取多面向精進措施，投入 260 億元分年逐步汰購消防車輛、救災裝備及強化訓練

等，並將於 114 年起推動「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消防機關成立專業團隊，加強事故安全官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安全管理。此外，本部推動修正「消防法」，感謝大院在今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全方位提升公共安全及消防職業安全保障。

貳、推動永續宜居環境

一、精進租屋支持體系

為回應民眾對於居住的需求與期待，加速落實賴總統揭示百萬租屋家戶之目標，本部在直接興辦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租屋補貼三大措施上持續精進：

在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部分，為達到 121 年累計 25 萬戶目標，已攜手各部會盤點 200 餘處國、公有土地或老舊宿舍、廳舍改建需求，並將結合地方生活圈，導入

小造鎮模式，統籌發展包含教育、青創、社福、醫療、體育、產業等多樣化在地共享服務，打造全齡友善的共生社區。此外，本部已於今年 10 月召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會議」，將持續凝聚共識，透過建立更均衡的方案，完善弱勢民眾租屋權益照顧，提供長穩安定且合理負擔的宜居宅。

在包租代管部分，將採質量並進措施，搭配財政部房屋稅差別稅率 2.0，擴大多屋族加入意願，增加房源供給；同時也持續強化與社政單位合作，連結社福資源，以促進弱勢戶媒合。

在租金補貼部分，本部參考目前民眾提出申請租金補貼已累積超過 90 萬戶，以及對於政策滿意度達 7 成，有效減輕申領者居住負擔 4 至 5 成，因此，在今年推

動延長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至 115 年，未來 2 年（114 年及 115 年）每年可提供 75 萬戶租金補貼，並將持續滾動調整，以協助更多民眾實質減輕生活負擔。

此外，本部為促進租屋市場透明化，及完善對租屋族群權益保障，首次於今年 8 月暑假期間公布包含全國 278 個行政區及大學周邊的租金統計資訊，讓青年學生或有租屋需求者參考選擇。另分別於今年 7 月實施租屋電費新制，以及於 8 月開辦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專線服務，保障租屋族權益，促使租屋電費計收更加合理、透明，未來也將進一步提供弱勢租屋民眾在法律訴訟文件撰擬等專業扶助服務，讓租屋保障更加全面、完整。

二、實踐淨零排放行動

為落實「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部採「增匯」及「減碳」雙軌並行之策略積極執行，在增匯部分，積極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及「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為前提，透過劣化棲地造林，以及復育海草床等行動，提升增匯生產力，並定期揭露碳匯進度。

在減碳部分，逐步發展建築淨零轉型，本部已先從社會住宅等公有建物帶頭推動，包括取得綠建築標章、導入建築能效 1 級以上之規劃設計等作法進行節能減碳。

另一方面，為引導民間力量跟進淨零建築，本部在今年 6 月舉辦 3 場「低碳建築政策交流座談會」，並於 9 月辦理「自然碳匯及低碳建築研討會」，透過與社會各界對話、溝通，共同策進符合我國建築

淨零轉型策略，打造節能減碳之永續生活環境。

三、完善國土及都市發展體系

(一) 均衡國土永續發展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規定，引導國土合理利用，本部已召開 46 場次研商會議及分區說明會，並由董政務次長帶隊拜會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及彰化縣等多位地方首長，面對面溝通，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已有 14 個地方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送本部審議，期盼完成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讓國家土地更永續發展，為下一代創造更友善的環境。

(二) 加速都市更新再生

感謝大院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於今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

第 65 條條文修正案，放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適用原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獎勵上限，預計全國將有 8,216 棟合法建築物、約 27 萬戶受惠，有效加速都市更新進程，讓居住環境更加安全。本部將持續盤點潛力區域，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或投資，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

另外，在人行空間優化方面，承蒙大院委員支持，「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業於今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本部已訂定發布該條例施行細則，於今年 10 月 1 日施行；並核定 81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以打造平整、順暢、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

(三) 推動 0403 震災復原重建

為落實推動家園重建工作，本部於今年 5 月成立專案辦公室、6 月搬遷進駐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並結合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等民間力量，整合公私資源，擴大服務量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災民全方位協助，截至 10 月底止，已撥付租金補貼 1,021 件及核定弱層補強補助 49 棟，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同時，以分期、分區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復原重建，針對受損較輕微的步道、設施等區域已優先啟動修復工程，預計 114 年可陸續完成部分遊憩景點開放，儘早恢復往日生機。

參、營造多元平權社會

一、建構全方位新住民政策

感謝大院於今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並經總統於今年 8 月 12 日公布，保障對象廣納婚姻移民、專業及技術移民及新住民子女，為我國新住民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為落實推動相關工作，本部業於今年 9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由吳常務次長督導專責機關籌組事宜，推動新住民發展組織成立，讓新住民就學、就業、就養各面向權益保障走向嶄新階段。

同時，本部積極擴展新住民媒體近用權，已製作新住民多元文化廣播節目，於今年 10 月 18 日開播，製播過程加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觀點，分享在臺定居生活點

滴，讓更多新住民朋友從中汲取經驗；另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將於各縣市布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支持，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生根茁壯，為國家發展注入新動力。

此外，於今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國籍法」，放寬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年限等規定，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截至10月底止，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本部許可歸化者計315人，促進國內外科技產業、學術教育、文化藝術等人才交流，提高我國經濟發展動能。

二、深化民主人權

感謝大院委員上會期通過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進一步保障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權益。本部刻

正研議「久任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執行，以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為落實轉型正義，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以促進社會和解，持續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已通過發放約 54 億元，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2,717 件，並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賠償金之受領人不致因獲得賠償而影響原有社福身分；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同時保有處分財產自由，讓被害人權利保障更為完整，該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今日審查鼎力支持。

另為完善人權保障體系，本部於 111 年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並於今年 4 月辦理國際審查，刻正依會中委員建議，結合各部會持續精進相關法規及措施，以接軌國際人權，打造尊嚴、正義的國家。

三、輔導宗教團體自主發展

承蒙大院委員於今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8 月 7 日公布，延長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期限至 115 年 6 月 9 日。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本部協助 832 家宗教團體，完成囑託更名及限制登記不動產 2,801 筆。

為加速輔導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本部業主動邀集地方政府逐一聯繫訪查有借名登記之宗教團體，並於全

臺分區辦理說明會，深入溝通交流，另研修「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持續擴增地方政府執行量能，目標在今年內達 1,000 家宗教團體申請。

結語

用政府的力量照顧人民、發展國家，是國人的期盼，也是賴總統及卓院長多次強調的施政理念，本部將在內政工作上不斷突破、精進，讓人民有感、安居樂業，為國人打造一個安居、安心、安全的永續家園。另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附表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13/3/18 (徐欣瑩、許宇甄、黃建賓)	有鑑於內政部於數位身分證推動過程中，未針對社會諸多疑慮，如資安問題、數據隱私、效益不明顯等等進行政策溝通，且怠惰訂定專法，先招標、再開會，使專家淪為橡皮圖章。前揭種種使立法院朝野一致，沒有委員支持該案。導致鉅額補償費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對全案提出檢討與未來政策方向報告，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1482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因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發會於行政院會議報告「智慧政府發展藍圖」揭示新式身分證為智慧政府基礎架構，行政院爰請本部妥善規劃全面換發新式身分證工作。</p> <p>三、新式身分證資安技術達國際標準，法源依據無虞，並與各界廣泛溝通，辦理開放決策系列活動，電話民調結果近 7 成民眾支持，整備工作嚴謹完善。</p> <p>四、為統籌辦理換發整體工作，本部委託廠商辦理細部規劃事宜，內容包含系統面、製卡面、行政作業面、法規面等面向，皆可配合本部執行進度，分別同時處理，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完善細部規劃內容。</p> <p>五、茲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國際駭客攻擊頻仍、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專家學者建議制定專法及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機關，爰行政院配合各界要求，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發行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推動。</p> <p>六、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會籌備處，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p> <p>七、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印製案契約為暫停執行狀態，並無終止或解除，該廠與其委外廠商之履約爭議事件業經工程會調解成立，補償費用由 10 億餘元降為 2.8 億元，本部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2	113/3/18 (徐欣瑩)	有鑑於執法機關應共同合作、打擊不法，查海巡署	通過。	一、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30871767 號函復委員在案。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瑩、許宇甄、黃建賓)	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介接車輛辨識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於同年 12 月 29 日以涉及個資法，請海巡署逕洽個資法主管機關釋疑後，再行評估審酌介接。海巡署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函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釋，致至今 5 個月仍未完成系統介接。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與相關部會提出進度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p>二、本部警政署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海巡署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釋疑結果，基於「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之特定目的，以逐案查詢方式介接車牌辨識系統，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p> <p>三、本部警政署遂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警署資字第 1130096048 號函復海巡署並副知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釋，原則同意該署以逐案查詢方式介接本部警政署車牌辨識系統，然車牌辨識資料之權利主體屬各地方政府，爰請海巡署先徵詢各地方政府同意，本部警政署再據以協助提供後續相關系統介接事宜。</p>
3	113/3/18 (黃建賓、許宇甄、高金素梅)	鑑於臺東縣面積 3,515.25 平方公里，占台灣面積 9.78%，是台灣第三大縣，就臺東縣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臺東縣消防人員預算員額僅 411 人，平均一個人負責守護 8.5 平方公里，參照臺東縣消防局 2023 年救災防護暨其他案件類統計，火災、救護及載送等相關案件，總計近 26,719 件，再加上臺東幅員遼闊以及城鄉社區距離較長，長期人力不足下導致臺東消防救護工作壓力極大，因此人員異動頻繁，據臺東縣政府推估，臺東縣需要之消防人力約 738 人，仍有 372 人的巨大缺口，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就協助增加臺東縣消防人力與設備資源擬具相關規劃案，以維護臺東縣消防環境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31601493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及員額增補，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為協助地方政府增補人力，本部消防署屢請地方政府預估提列之人力需求，據以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積極爭取訓練經費。亦請臺東縣消防局於預劃人力需求時踴躍提缺，並採多元管道進用。臺東縣消防局編制員額 464 人、預算員額 425 人、現有員額 417 人、缺額 8 人，該局 114 年一般警察特考未提報需用名額、114 年警察特考提報三等 3 名需求，本部消防署業調查該局未來擴編、請增預算員額及需用名額，將積極配合辦理相關考試分配事宜，以利人力加速補實。</p> <p>三、為協助臺東縣消防局增加消防裝備、設備資源，本部消防署自 112 年至 118 年透過「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5 年中程計畫」、</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等中程計畫，補助該局購置裝備及搜救資訊系統以及充實地方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購置救災機器人，上開經費共計 2 億 5,618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2,278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3,340 萬 3,000 元)。</p> <p>四、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廳舍整(新)建，推動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106 年至 113 年業補助臺東縣消防局之南王分隊、延平分隊、關山大隊、長濱分隊、東河分隊、鹿野分隊等 6 處廳舍進行耐震補強或整建；並因應消防人力充實進程，將持續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新)建，賡續協助消防廳舍整(新)建事宜，以強化廳舍安全與韌性。</p>
4	113/3/18 (許宇甄、牛煦庭、黃建賓)	鑑於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失當，契約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與內政部在規劃案及管理專法尚未完成前，急就章將案件發包給廠商印製、驗證、建置系統，最終因政府政策不透明，評估小組淪為橡皮圖章，學者、專家、民代抗議專業被踐踏，以及資安及隱私權被侵害風險未解，相關預算被本院凍結，最後計畫被行政院中止；得標廠商欲履約卻因計畫暫緩而被暫停執行，因而向政府求償，審計部對此亦函請行政院研謀妥善處理之策，儘速確立新式身分證換發政策，以降低因契約暫停執行所產生	通過。	<p>一、大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通過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運作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並經該小組 113 年 5 月 29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延長至 113 年 7 月 16 日。調閱期間共有牛煦庭、許宇甄、徐欣瑩、張智倫、蘇巧慧、李柏毅、王美惠、吳琪銘等 8 位委員進場查閱。</p> <p>二、調閱專案小組 113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要求行政院、工程會、中央印製廠及本部於 113 年 5 月 9 日前提供工作小組會議、相關委託研究、研討會紀錄、內部簽文與對外函文、大院歷年審議紀錄及提案、相關招標文件、契約(涉及商業機密部分可塗黑遮蔽)及調解紀錄與成立書等資料，本部共整理 5 大卷 87 份文件，於 113 年 5 月 9 日以</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之不經濟支出；今年本院委員已多次對此問題提出質詢，內政部迄今無法說明清楚；政府因內政部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失當所購買機器設備、系統建置、印製材料及補償金，衍生支出費用超過 14 億元，現已全部轉嫁由人民承擔；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不思改進，刻意隱瞞，為查明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違失情況，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建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乙案成立調閱專案小組，儘速釐清真相，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p>		<p>台內戶字第 1130118647 號函復大院內政委員會，於期限內指派專人將相關文件送達至大院指定處所，並派員現場保管至運作期間結束。</p> <p>三、大院內政委員會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赴中央印製廠考察本部辦理新式身分證印製設施及維護管理現況，由許宇甄委員主持（僅委員 1 人出席），本部由戶政司及資訊服務司代表出席，於中央印製廠簡報及實際視察機器設備後，進行意見交流座談，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2209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出席人員，中央印製廠部分則由中央銀行於 113 年 5 月 21 日以台央秘字第 1130019030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出席人員，會議結論摘要如下：</p> <p>(一)中央印製廠製卡廠房設備及流程嚴謹縝密，應無資安疑慮。</p> <p>(二)新式身分證已暫緩 3 年，請儘速就推動新式身分證政策決定，避免外界產生浪費疑慮。</p> <p>四、調閱專案小組復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再提供「國巨公司辦理規劃案管控會議歷次紀錄」及「委託相關大專院校或教授進行身分證卡片安全性測試相關資料」。本部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30122604 號函復大院委員會如下：</p> <p>(一)有關國巨公司管控會議資料係就進行中之工作予以檢視、評估、規劃、調整，以作成合宜之行政行為，實為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準備作業，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便提供。</p> <p>(二)至卡片測試報告 1 節，本部未正式委託專家測試，爰無相關測試後報告等資料可提供。</p> <p>五、調閱專案小組調閱期間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屆至，是日已至大院指定處所將文件資料攜回，並復原場地。</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5	113/3/18 (牛煦庭、黃建賓、徐欣瑩、高金素梅、洪孟楷)	林口影視園區社宅規劃，中央不願重視地方強烈反彈，無視林口在社宅數占比已是全國相當高比例之地區，且對於周遭國民教育學校都已額滿，更違反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管理不供住宅使用之法令規定，對於影視園區中部分遭廠商棄標之土地逕行評估變更為社會住宅。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 2 個月內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重視林口鄉親希望維持原本發展影視園區之目標與願景，積極重視地方需求與在地就業。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9881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按本案林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第六種產業專用區得設置經地方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再查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及第 46 條規定業將「社會福利設施」列為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且本部改制前營建署以 105 年 2 月 1 日營署宅字第 1052901639 號函示社會住宅係屬社會福利設施，亦屬公共設施之一，尚無違反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得作住宅之規定。</p> <p>三、考量本案基地鄰近機場捷運 A9 林口站，交通便捷且生活機能完善，加上近期周邊三井 Outlet、商業娛樂等產業陸續進駐，已加重周邊路網系統交通負荷，本案應從區域整體機能條件重新審慎評估原有計畫推動的合宜性。</p> <p>四、新北市人口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達 404 萬人，為全國最多，人口及戶數持續成長中，林口區 10 年來人口快速成長，惟新北社會住宅戶數僅達成 64%，加上未來社會住宅目標量倍增，仍有必要保留提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有關所提林口社會住宅數占比已是全國相當高比例地區，應係屬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轉作社會住宅。然而興辦社會住宅係為減輕民眾居住負擔，並於興辦社會住宅時提供多元社會福利設施。本案就地區長遠發展而言，若作社會住宅儲備用地，除可滿足在地就業與安居的雙重訴求，亦能提供地方居民必要的公共服務空間。</p> <p>五、有關評估規劃興辦社會住宅引起地方反彈，民眾針對林口在地就業機會、滿額學校等問題陳情保留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引進新媒體、娛樂、商業與科技等跨領域影視休閒產業，重視地方需求創造在地就業</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機會 1 節，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與國有財產署及新北市政府進行溝通，並將該次委（議）員、市政府及地方意見審慎納入可行性評估中，並經國有財產署同意展延保留評估土地至 113 年 12 月底。</p>
6	113/3/18 (牛煦庭、黃建賓、徐欣瑩、高金素梅、洪孟楷)	<p>關於淡水淡海新市鎮之交通規劃建設，因應淡江大橋 2025 年通車前交通評估及區域改善，在 2023 年內政委員會考察時提出配合淡海新市鎮二期之計畫道路，公路總局也確定規劃淡海新市鎮二期從沙崙路北沿 40 米寬之計畫道路，緩解未來淡江大橋通車後產生於淡水端之龐大車流。考量地方對交通之需求，該工程已確定系統建設之計畫，期相關單位按規劃之進度加速辦理、推動工程進行目標，完善區域交通建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一個月內提出進度之書面報告(含經費編列及開闢方式)回復提案委員。</p>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618 號函復委員在案。 二、大院洪孟楷委員國會辦公室復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協調會議，就有關沙崙路向北延伸連接三芝區 1 案研商，會議決定有關沙崙路、淡金路（台 2 線）間之連絡道路，究以新市五路或新市六路較為妥適，請本部國土管理署評估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建議方案。 三、案經邀集交通相關主管機關於 113 年 4 月 29 日、113 年 5 月 29 日召會討論，獲致優先開闢新市六路作為東西向連絡道路，並將該道路之計畫寬度由 20 公尺拓寬為 30 公尺之建議，爰本部國土管理署依該結論撰擬說明資料，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傳送書面資料予洪委員辦公室在案。 四、本部國土管理署刻依前開協調結論，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辦理。</p>
7	113/3/18 (牛煦庭、黃建賓、徐欣瑩、高金素梅、洪孟楷)	<p>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面積占約一萬一千多公頃，目前保護區係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管理，相關保護區檢討調整經 101 內政部 4 月 24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8 次會議中決議關於林口特定區保護區開發許可要點之通盤檢討及內容妥適性詳細予以檢視後再行辦理，惟進度延宕及地方鄉親積極關心，實有</p>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9880 號函復委員在案。 二、林口四通三階已進入收尾階段，分別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019 次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12 日第 1047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經大會決議不再受理陳情建議案件，自第三階段發布實施日起，擬定機關改由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擔任。 三、為順利推動擬定機關移交政策，本部國土管理署已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9 日、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3 次行政協商會議在案，持</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加速推進之必要。爰此，關於林口特定計畫保護區，提案內政部一個月內督促新北、桃園市府儘速提出通盤檢討及內容妥適性評估，作為整體計畫的開展，並與地方鄉親舉辦座談說明。</p>		<p>續討論主細計畫拆離原則、都市計畫書圖資料移交及行政作業等配套措施事宜。</p> <p>四、有關督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專案檢討部分，將依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結論辦理，將協商情形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p>
8	113/3/20 (徐欣瑩、許宇甄、牛煦庭)	<p>有鑑「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自民國93年4月8日獲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後，歷時多年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然多有議題重複討論或多次確認(如：說明計畫定位、地主意願與調查、農耕需求確認、計畫公益性必要性…等)；且，過往提報內政部審議資料及相關處理情形說明文件，須先函報中央相關部會(如：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客委會、地政司等)確認修正情形，並俟確認後方能召開審議，審議過程已徵詢意見並獲共識，又再函詢，過程又再衍生新的不同意見，致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一直延宕未決，地方民眾積極關心此案，實有必要加速推進。又，新竹縣政府已於今年1月依專案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提交「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修正計畫書及補充文件，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審議，並於會議中針對意見提出討論與回應，俾加速此案審議進度。</p>	通過。	<p>一、本案已於113年4月1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3411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所詢都市計畫案之審議涉及新竹縣政府報請本部核定之「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本都市計畫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110年12月29日召開第13次會議，獲致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略以：「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本會105年3月22日第871次會議決議及本專案小組第10、11、12次會議建議意見，以110年3月10日府產城字第110009867號函送計畫書、圖，及以110年7月9日府產城字第1105212177號函送處理情形，請新竹縣政府以上開計畫書、圖為基礎，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並檢送修正計畫書30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p>三、案經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31日函送相關資料到部，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113年5月21日再召開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除請縣府持續與相關地主溝通外，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召開聽證會，並將聽證會各單位意見併案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供審議之參考。</p> <p>四、上開聽證會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主辦，教育部及本部協辦，已於113年10月29日及113年10月17日召開2次辦理聽證作業協商會議確認中央對應窗口單位及人員，後續</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9	113/3/20 (王美惠、黃捷、李柏毅)	<p>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綜上，國土計畫最遲應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又地方政府須在今年 6 月底前，將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提交內政部。惟直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為加強新制國土計畫之民眾參與，避免計畫草率上路引起民怨，爰此，建請內政部及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各地方縣(市)政府，並加強與地方民眾之協調與溝通。</p>	通過。	<p>仍將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相關事宜。</p>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713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進度，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除 14 個地方政府已報送本部審議外，其餘地方政府刻正積極辦理其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並將陸續函報本部審議。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辦理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工作之過程，均採公開透明方式，於網站建置相關專區網頁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提供最新之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各地方政府及民眾均得上網查閱。</p> <p>四、又為國土計畫政策長期推廣宣導，本部國土管理署持續辦理公部門人員研習課程，同時透過相關委辦案，促進大專院校及專業執業人員對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之瞭解，未來亦將評估與產、官、學界合作，推廣至國民教育與一般民眾等群體，強化國土計畫相關正確資訊傳遞。</p>
10	113/3/20 (徐欣瑩、許宇甄、牛煦庭)	<p>關於內政部擬議「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為保障人民權益與社會住宅建置的立意，租金優惠的認定標準，應採身分別與所得別雙軌並行兼顧的做法。另外，為保障現租戶的權益，租金分級收費優惠實施後，對於現住戶應一體適用。</p>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917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原則草案確實已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並已綜合考量所得、經濟弱勢身分及社會住宅區位而採取之分級方式，充分落實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意旨，且未強制地方政府須改採身分別分級收費，已提供社會住宅承租戶相對合理之租金水準。</p> <p>三、本部已參酌地方政府意見重新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邀</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依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建議方向將租金分為4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併為1級，其他依不同所得之經濟能力共分為3級，其中衛生福利部所提提高特殊境遇家庭等4類弱勢戶之協助及對於社會弱勢身分未能彰顯等建議意見，將於下次會議繼續研商，其餘部分地方政府對草案內容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11	113/3/20 (牛煦庭、徐欣瑩、許宇甄、張智倫、黃珊珊、徐巧芯、黃國昌)	鑑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復所謂「分級收費」，係指依據承租人不同之經濟量能，於其可負擔之程度予以分級訂定房屋租金，此觀當時附帶決議要求承租住宅之租金應該再依據承租戶之所得水準再給予分級至明。同法第四條第二項雖有列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種類，然其僅涉及入住社會住宅之優先性，而與租金多寡分屬二事。惟查目前內政部仍擬採「身分別市價打折」方式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下稱分級收費原則)，核已嚴重違背當初立法本意，況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皆已先後採行依收入作為社宅租金計價方式。考量分級收費原則將拘束全國社會住宅租金之訂定方向，影響甚鉅，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依上開	通過。	<p>一、本案已於113年4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917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原則草案確實已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並已綜合考量所得、經濟弱勢身分及社會住宅區位而採取之分級方式，充分落實住宅法第25條第3項意旨，且未強制地方政府須改採身分別分級收費，已提供社會住宅承租戶相對合理之租金水準。</p> <p>三、本部已參酌地方政府意見重新修正草案內容，並於113年10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依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建議方向將租金分為4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併為1級，其他依不同所得之經濟能力共分為3級，其中衛生福利部所提提高特殊境遇家庭等4類弱勢戶之協助及對於社會弱勢身分未能彰顯等建議意見，將於下次會議繼續研商，其餘部分地方政府對草案內容並無提出反對意見。</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立法意旨妥為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應於二周內以書面方式提交進度報告予本案提案委員。		
12	113/3/20 (牛煦庭、徐欣瑩、張智倫、黃珊珊、黃國昌)	2021年「住宅法」第25條修正，明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且該次修法附帶決議中明確要求「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興建社會住宅的目的是為了讓有需求的民眾「住得起」，因此以「收入」做為衡量標準，分成不同收費級距，來確保租金不會超過收入其合理支付能力。「住宅法」修正至今將近三年，內政部堅持採「身分別」而非「收入分級」計算社宅租金，與地方政府多次研商未取得共識。而由於中央興辦社宅將陸續完工，2024年2月21日，內政部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以「身分別市價打折」作為社宅租金收費標準，並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實施。以身份別作為收費標準，將難以顧及低薪青年與邊緣弱勢，也將造成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三個採「依收入分級租金」縣市一市兩制，更違反2021年「住宅法」第25條修法意旨。為落實2021年「住宅法」第25條立法意旨，讓民眾「住得起」，	通過。	<p>一、本案已於113年4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917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原則草案確實已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並已綜合考量所得、經濟弱勢身分及社會住宅區位而採取之分級方式，充分落實住宅法第25條第3項意旨，且未強制地方政府須改採身分別分級收費，已提供社會住宅承租戶相對合理之租金水準。</p> <p>三、本部已參酌地方政府意見重新修正草案內容，並於113年10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依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建議方向將租金分為4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併為1級，其他依不同所得之經濟能力共分為3級，其中衛生福利部所提提高特殊境遇家庭等4類弱勢戶之協助及對於社會弱勢身分未能彰顯等建議意見，將於下次會議繼續研商，其餘部分地方政府對草案內容並無提出反對意見。</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建請內政部「依收入分級租金」作為社宅收費標準，並於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送交內政委員會。		
13	113/3/20 (吳琪銘、蘇巧慧、黃捷、李柏毅、張宏陸、王美惠、伍麗華)	<p>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今，內政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縣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及公開展覽作業，惟大多數正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為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傳統文化，內政部於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劃原則及特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4(原)），並自 110 年起專案補助原鄉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p> <p>惟部落族人對於國土計畫是否能協助既有土地、建物合法，同時滿足部落未來居住及產業發展的需求仍有疑問，各縣市政府雖已於部落召開多場說明會，但多數族人仍表達政府應加強國土計畫制度與規定的說明與溝通；考量國土計畫為部落多年來少有的土地</p>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620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部自 110 年至 113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並於 111 年至 113 年已辦理 12 場教育訓練，促進部落共同參與規劃，後續將視實際情形賡續辦理。</p> <p>三、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及 13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按會議決議於 113 年 3 月至 6 月間辦理 5 場座談會及 1 場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草案條文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113 年 10 月 22 日邀集該會及有關部會、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將儘速研商完成後辦理法制作業。</p> <p>四、有關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相關資料，可隨時至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https://www.nlma.gov.tw/）參閱。</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管理制度變革，自應讓部落族人有更多的了解及參與，爰要求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部落的溝通及正確資訊的傳達，以取得族人共識及了解。		
14	113/3/20 (吳琪銘、蘇巧慧、黃捷、李柏毅、張宏陸、王美惠、伍麗華)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今，內政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縣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及公開展覽作業，惟大多數正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其中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係參考既有目的事業法規所劃設之保護(育)區域，例如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河川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圖資，惟縣市政府於繪製及審議過程持續接獲民眾陳情，部分圖資因精度不一且年代久遠與現況不符；此外，民眾不了解國土保育地區得否繼續從事經營農業或建築使用，擔心國土計畫一旦正式實施，既有合法權益將受損，以致人心惶惶。為使國土計畫順利施行，內政部應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國土計畫之制度與相關規定，增進民眾了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909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進度，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除 14 個地方政府已報送本部審議外，其餘地方政府刻正積極辦理其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並將陸續函報本部審議。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圖資，由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依各該主管法令辦理定期檢討更新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每年度定期函請該等機關提供最新圖資，並請地方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律定相關時間點協助更新，且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確認及釐清分區界線，如遇有特殊個案情形，亦透過相關會議協助研議處理。</p> <p>四、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既有合法之土地使用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續行使用。本部依前開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既有合法權益。</p> <p>五、辦理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工作之過程，均採公開透明方式，於網站建置相關專區網頁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提供最新之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各地方政府及民眾均得上網查閱。</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及傳達正確資訊，以獲取社會共識及多數民眾理解，以利後續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施行。		六、又為國土計畫政策長期推廣宣導，將持續辦公部門人員研習課程，同時透過相關委辦案，促進大專院校及專業執業人員對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之瞭解，未來亦將評估與產、官、學界合作，推廣至國民教育與一般民眾等群體，強化國土計畫相關正確資訊傳遞。
15	113/3/20 (吳琪銘、蘇巧慧、黃捷、李柏毅、張宏陸、王美惠)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今，內政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縣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及公開展覽作業，惟大多數正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其中農業發展地區係依照內政部及農業部所討論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再由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檢視劃設成果；惟查部分縣市依照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大量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除縣市政府認為會影響該縣市長遠發展，過程中亦多有接獲民眾陳情，認為農業發展地區與現況農業使用範圍有所出入，且未來農地無法變更為建築用地將影響農地價格及農民權益。因農地管制政策影響廣大農民權益，內政部應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加強說明，以獲取社會共識	通過。	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4040 號函復委員在案。 二、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進度，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除 14 個地方政府已報送本部審議外，其餘地方政府刻正積極辦理其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並將陸續函報本部審議。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地方政府於農業發展地區繪製過程中，均協請地方農業單位協助盤點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並確認繪製成果。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容許使用」管制，有別於區域計畫法「變更使用地」之機制，未來並非「無法使用」，且農業發展地區內既有合法建築使用仍得續行使用。 四、就農民權益部分，農業部前於 112 年 1 月 9 日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表示，未來農業施政資源(相關補助及輔導資源)，將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核心，以引導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至農民福利措施(含既有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則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不影響；另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召會結論，請農業部應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不同分類之差異研擬合理說明。 五、辦理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工作之過程，均採公開透明方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及多數民眾理解，以利後續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施行。		式，於網站建置相關專區網頁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提供最新之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各地方政府及民眾均得上網查閱。 六、又為國土計畫政策長期推廣宣導，將持續辦理公部門人員研習課程，同時透過相關委辦案促進大專院校及專業執業人員對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之瞭解，未來亦將評估與產、官、學界合作，推廣至國民教育與一般民眾等群體，強化國土計畫相關正確資訊傳遞。
16	113/4/15 (蘇巧慧、黃捷、王美惠、李柏毅)	2024年4月3日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D棟發生地震與化學複合型災害，因第一時間無人滅火，導致大火不幸延燒整棟建築物，雖無人員傷亡，但造成近5億的巨大財物損失，亦對東華大學之學術研究進展產生重大影響，影響甚鉅。內政部消防署應本於健全公共安全防災體系、強化消防救災效能之精神，並著重於透過完善消防設備制度以達到火災預防前提下，著手研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自動滅火設備設置標準之修正，完善存放化學物質場所之火災預防。	通過。	一、本案已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2120號函復委員在案。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針對儲存化學物質之場所，定有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消防設計及消防安全設備專編，依場所之用途、面積、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建築物或設備高度、建築型態等條件，判斷場所之滅火困難程度，並依公共危險物品之理化特性，選擇適當滅火藥劑，以期自動滅火設備之設置合理、有效，透過系統式、主動式之防護與滅火，維護該等場所消防安全，降低傷亡與損失。 三、設置標準已於113年4月24日修正發布，針對惰性氣體及鹵化烴滅火設備予以法制化規範、擴大自動撤水設備之適用範圍，並依場所防護對象之公共危險物品特性，重新區分及修正適切滅火設備之選設，以提供自動化、性能化、多元化之防護選擇，可供消防專技人員設計及地方消防機關審查依循。 四、設置標準對於儲存化學物質場所之自動滅火設備，已定有依場所危害風險、化學物質特性檢討設置之明確規範，俾完善該等場所之火災預防。本部持續要求地方消防機關落實消防安全查察，以維護公共安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全。
17	113/4/15 (蘇巧慧、黃捷、王美惠、李柏毅)	2024年4月3日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D棟發生地震與化學複合型災害，因第一時間無人滅火、花蓮縣消防局無可處理化學災害之消防車輛，大火無法第一時間撲滅，使整棟建築物遭焚毀，雖無人員傷亡，但造成近5億的巨大財物損失，亦對東華大學之學術研究進展產生重大影響，影響甚鉅。內政部消防署應本於健全公共安全防災體系、強化消防救災效能之精神，並著重於透過完善消防設備制度以達到火災預防前提下，參酌國外相關消防車輛設備規範，通盤檢討「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有關各級消防機關設立條件、人力分布、車輛及裝備配置之修正，降低存放化學物質場所之火災損失。	通過。	一、本案已於113年5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1944號函復委員在案。 二、查「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以下簡稱配置標準)第3條，明定執行化學災害搶救之消防車輛計有化學消防車(以泡沫、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執行化學物質火災救火之車輛)及化災處理車(進行化學物品災害偵檢、圍堵止漏、除污、安全防護之車輛)，故花蓮縣消防局得依配置標準，配置適切之泡沫或乾粉化學消防車以為因應；另將持續參考國外救災案例，適時引進我國尚未開放之車種，例如日本搶救化工廠火災使用之水塔消防車。 三、本部近期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化災搶救之消防車輛，說明如下： (一)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年至118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購置救災車輛化災搶救車輛部分，共計有核生化災害處理車4輛及化學災害處理車21輛，經費總計7億5,000萬元。 (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112年至115年)：補助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及雲林縣購置化學消防車計12輛，經費總計1億4,400萬元。
18	113/4/15 (許宇甄、牛煦庭、麥玉珍、王鴻薇)	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截至2月底，已有3,509件危老案經過核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自106年5月10日上路後，為鼓勵申請，給予建築容積獎勵，然有關時程獎勵自施行後三年起，逐年減少，自114年5月10日後更將沒有容積獎勵。而去(112)年第4季全國住宅平均屋齡32年的老屋有483.33萬宅，雖較前一季	通過。	一、本案業於113年5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4474號函復委員在案。 二、為因應危老重建實務需求及降低衝擊，本部於109年5月6日修正延長時程獎勵，採逐年遞減，第4年獎勵8%，第5年獎勵6%，第6年獎勵4%，第7年獎勵2%，第8年獎勵1%。 三、另為鼓勵民眾以較合理的基地面積申請重建，提高重建效益，特新增規模獎勵，以銜接時程獎勵，即危老重建基地面積達200平方公尺者，給予基準容積2%獎勵，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0.5%獎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483.64 萬宅微幅下降，危老都更數量仍杯水車薪。若容積獎勵落日，危老都更數將可能大幅降低。為鼓勵持續申請危老都更，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容積獎勵，研議延長獎勵時間，獎勵容積數亦能增加，以提高申請意願及數量。		勵。 四、本案委員提案研議延長獎勵時間 1 節，依上開規定，時程獎勵屆期後，尚有其他獎勵得予申請，且仍維持總容積獎勵上限額度。
19	113/4/15 (洪孟楷、丁學忠、徐欣瑩、許宇甄)	鑑於本月 7 日凌晨 2 時，新北市泰山區「南亞工廠」發生火警，經查工廠內存放大量塑膠原料及製成品，其製成品使用聚丙烯等原料製成塑膠膜經燃燒後產生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氣體，對於現場救災之消防、義消人員須確保有足夠數量之穿戴式空氣呼吸器(SCBA)以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發布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三章，消防人員於濃煙密布之火災現場執行救災任務時，需穿戴空氣呼吸器(SCBA)，以保障自身安全。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調查全國消防機關現有空氣呼吸器之數量及近年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空氣呼吸器之數量，補助各地消防義消所需空氣呼吸器(SCBA)必要配備，確保趕赴現場救災之消防、義消人員均有足夠數量之消防救災專用之空氣呼吸器(SCBA)以維護現場救災人員之健康及生命安全。	通過。	一、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31601995 號函復委員在案。 二、有關新北市「南亞塑膠-泰山廠火警」現場救災之消防、義消人員使用濾毒面罩 1 節，說明如下： (一)義消使用濾毒面罩部分，查該裝備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制式之救災裝備，是以無法完全過濾毒氣、煙粒子從臉部皮膚或眼睛黏膜吸附，對於救災人員保護，應著全面罩式的空氣呼吸器面罩。 (二)查全套空氣呼吸器(含機械式背架組等)所需經費為 6 萬 5,000 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目前全套空氣呼吸器(含機械式背架組等)計有 518 組，空氣呼吸器面罩則有 748 組。該局 113 年起除配合本部消防署「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8 年)」(以下簡稱義消中程計畫)預算補助，每年採購 31 組「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外，並每年自行編列預算添購 16 套「全套空氣呼吸器(含機械式背架組等)」，以持續充實及汰換救災義消裝備器材。 三、本部消防署持續補助新北市政府，充實義消空氣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一)第一線救災義消須配戴可提供充足防護之救災裝備，以維持作業安全與健康。 (二)考量新北市救災義消人數眾多，且轄內災害特性多元，本移緩濟急，重新盤點現有義消裝備，義消中程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計畫執行後年度若有賸餘款，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專案提出申請補助義消空氣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刻正辦理義消中程計畫賸餘款補助需求調查事宜。</p> <p>四、另經調查全國義消現有裝備量能，其中消防衣帽鞋計 1 萬 4,410 套，空氣呼吸器計 3,693 套，將賡續補助地方義消裝備，以確保義消協勤救災自身安全，補助情形說明如下：</p> <p>(一)106 年至 110 年推動「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地方義消消防衣帽鞋 5,348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調節器 4,541 組。</p> <p>(二)113 年起推動「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8 年)」，編列 8 億 2,070 萬 5,000 元，規劃採購義消空氣呼吸器面罩、調節器 4,188 組，義消消防衣帽鞋 4,320 套。</p>
20	113/4/15 (洪孟楷、丁學忠、徐欣瑩、許宇甄)	有關林口-八里段新闢道路工程，主要優先設定「林口區 A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第一期)」及「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工程(第二期)」目標，第一期已於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正式開工，第二期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工程亦是刻不容緩。惟考量地方財政壓力，該工程已納入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期以補助七成比例加速辦理、推動工程執行。並配合 2025 年完工之淡江大橋對八里-林口間的龐大車流及本工程 2028 年完工通車之目標，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一個月內請示行政院，追蹤此案、掌握進度、儘速核定並向國人報告，以落實地方交通建設之穩健發展。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9217 號函復新北市政府同意核定，並由市府接續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另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0273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計畫可健全林口地區往返臺北港特定區及淡水地區整體區域路網，有效分流大客車等重車，並有助於紓解國 1 五股交流道及台 64 等省道等負擔。</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21	113/4/15 (高金素梅、許宇甄、牛煦庭、黃建賓、張智倫、麥玉珍)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為統整 0403 花蓮震災之復原重建工作，加速災區民眾辦理不同單位之各類補(救)助申請事項。請內政部於一週內成立「0403 花蓮震災單一服務受理窗口」。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台內綜字第 1130201901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為利災區民眾查詢及申請各類補(救)助事項，「我的 E 政府」網站已彙整災害救助金及慰問金、住宅修建補助、租金補貼、健保保費減免、補助就醫費用、稅捐減免、低利融資及利息補貼等各項方案與措施。</p> <p>三、另本部已彙整各部會針對花蓮震災之諮詢項目及聯絡資訊，納入「1996 內政服務熱線」，作為 0403 花蓮震災諮詢窗口。</p>
22	113/4/15 (高金素梅、許宇甄、牛煦庭、黃建賓、張智倫、麥玉珍)	4 月 3 日花蓮大地震引發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失火事件，知目前臺灣可撲滅 D 類金屬火災僅有「滅火器」，而具撲滅 D 類金屬火災之消防車則無。爰此，請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於 114 年編列相關預算。另請教育部盤點各級學校有理工學院、化學系、化學實驗社團等，是否皆有配置對應之滅火器，其中針對 D 類金屬火災之滅火器更是不可缺少。上述設施設備、存放及使用等規劃，教育部及學校應與內政部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管理。爰此，請教育部與內政部研議如何與學校及地方政府建立橫向聯繫及安檢機制，請於二個月內提供報告。	通過。	<p>一、有關「於 114 年編列相關預算」1 節，說明如下：</p>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31602087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部消防署業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教育部提供「全臺各學校的實驗室及教育部所屬學術機構有存放或使用禁水性化學物質場所」清冊，並依據教育部提供之清冊，規劃購置 D 類金屬火災滅火器，優先配發於前述場所之轄區消防分隊所屬消防車，本採購案於 113 年 8 月 19 日開標，由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續由得標廠商辦理履約事宜。</p> <p>(三)另本部消防署「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之 12 輛化學消防車、「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 年至 118 年)」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之 21 輛化學災害處理車及「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114 年至 118 年)」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之 20 輛化學消防車及 8 輛化學災害處理車，將要求消防機關於補助購置之化學消防車或化學災害處理車配置 D 類金屬火災滅火器。</p> <p>二、有關「建立橫向聯繫及安檢機制」1 節，說明如下：</p>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以台內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字第 1131602716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教育部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訂頒「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供各級學校加強實驗室化學品之貯存設施、方法等安全管理，以及應設置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邀集本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召開「精進校園禁水性物質管理及建立橫向聯繫與安檢機制」會議完竣，教育部業於 113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132702288A 號函送「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俾供學校查閱及運用。</p> <p>(三)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學校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依據消防法規定設置、維護並定期辦理場所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維持堪用狀態；為強化校內自主應變能力，學校管理權人應按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p> <p>(四)為有效監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消防機關應依上開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按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及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據以執行。</p> <p>(五)本部消防署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請各消防機關函報轄內各級學校實驗室消防安全管理情形，各消防機關轄內各級學校內有一間以上實驗室者計 988 校，實驗室計有 2,314 間，其中存有禁水性物質者計 401 間，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皆未達管制量；另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者計 59 校，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執行防火管理業務者計 985 校，持續要求消防機關就不合格場所追蹤至改善合格為止。</p>
23	113/4/15 (王美惠、李柏毅、黃建)	受 0403 地震影響，國立東華大學因電路系統故障起火，陸續延燒至化學實驗室，並造成極大之災損。	通過。	有關「協助教育部提供之上開各級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化學救災量能是否充足」1 節，說明如下：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賓、黃捷)	經查，囿於花蓮縣轄內主要化學物質係以油類為主，如汽油、柴油等油槽，故以往化學消防車採購，均以泡沫化學消防車為優先，相較缺乏乾粉或其他特殊滅火藥劑之化學消防車，惟此次東華實驗室存放大量化學物質及藥品，並不適用泡沫化學消防車，故救災救火行動費時甚久。為了因應特殊禁水性化學物質火災、確保國人及學子生命財產安全無虞，建請教育部針對全台各學校的實驗室、所屬學術機構進行全面性的體檢，確保實驗室注意事項確實落實；並請消防署協助教育部提供之上開各級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化學救災量能是否充足。		<p>一、本案已由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40353 號函復委員，並副知本部消防署在案。</p> <p>二、本部消防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教育部提供「全臺各級學校實驗室及學術機構有存放或使用禁水性化學物質場所」清冊，該部於 113 年 6 月 6 日函復後，本部消防署即依該清冊，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評估所屬救災量能，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送說明資料予教育部。</p> <p>三、經與教育部承辦單位致電確認，由本部消防署提供資料予該部，再由該部彙整後統一函復委員。</p>
24	113/5/13 (徐欣瑩、高金素梅、黃建賓)	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於 112 年 1 月預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但因內容不符實際操作可行性，原住民族群、相關業界均存疑慮，在此同時，行政機關進度緩慢，對於原住民族的狩獵權、文化權保障不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向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具體表達原住民族意見；並請內政部正視本案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意義與價值，親自督導並廣納原住民族民眾意見，儘速完成修正辦法內容與進度，勿使故步自封因循廢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30873194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為達成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有關增進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安全性，本部會同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告預告。</p> <p>三、為充分蒐集及溝通意見，本部於 112 年 5 月間辦理全國 10 場次分區座談會，總計超過 400 位原住民到場，蒐集意見 260 條。</p> <p>四、後續本部警政署因應原住民反映意見召開多次會議，據以修正條文並研擬配套措施，另也協助國防部建立「槍枝安全驗證(檢測)制度」。</p> <p>五、本部警政署於 113 年 8 月 5 日邀集原</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事，於下會期開議前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與進度書面報告。		住民立法委員、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專家學者等，召開本辦法草案研商會議，針對本辦法草案條文逐條討論，除部分條文須修正文字外，全數條文皆已獲共識，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辦理第二次預告（已於 113 年 10 月 2 日期滿），刻正由本部進行法規審查，將儘速完成本辦法法制作業並公布實施，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保障原住民安全狩獵意旨。
25	113/5/29 (徐欣瑩、張智倫、黃建賓)	國土計畫明年五月正式啟動，相關影響效應與紛擾漸次顯現。國土分區有序運用的理想與實務，自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立法以來，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推動事宜，但對於各界、各縣市政府乃至相關人民意見與訴求鮮少梳理微調。值茲正式執行前，相關意見、資訊與未來執行方案，中央主管機關均應系統性與地方政府、相關學界、公民團體再予溝通、聽取意見，亦應開闢民眾反應意見平台，俾使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減少衝擊與民怨。爰請內政部於半年內分區舉行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對國土計畫執行事宜溝通意見，並請於下會期開議前將分區辦理研討與民眾表達意見機制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9 月 3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0628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自 113 年 6 月起本部已陸續拜會雲林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主動說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內容，協助釐清外界關切議題；另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及 113 年 9 月 4 日辦理政策溝通說明會，加強向各界說明國土計畫政策內容。</p> <p>三、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函報本部審議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個地方政府。</p> <p>四、針對民眾表達意見機制部分，地方政府如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本部審議後，民眾仍有陳情意見者，本部亦將請地方政府研擬參採處理情形，並納入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五、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資訊均透過「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對外公開，並提供民眾線上申請報名旁聽、發言等機制；另本部國土管理署均持續建置相關專區網頁，提供子法研議過程、相關會議資料、紀錄等資訊，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推動方向及地方政府辦理進度。</p>
26	113/5/29 (徐欣)	消防人員以命拚搏救災打火，救災人員的充沛不僅	通過。	一、本案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31603829 號函復委員在案。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瑩、張智倫、黃建賓)	攸關消防工作的落實，也影響社會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予高度重視。爰請內政部對於消防員額問題，在下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p>二、為協助地方補足消防人力，本部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108年至112年實際增補3,100人已達目標，將持續推動至117年，預計可再增補3,000人。</p> <p>三、本部消防署業分別於114年擴大提列警專消防科招生名額由原150名增加至400名，113年至116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消防類科提列需用名額每年1,000名，俾利補充基層人力。</p> <p>四、為提升消防特考報考意願，本部修正考試規則，又為符應地方人力招訓需求，擴增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餘名。</p> <p>五、本部消防署業就現行消防勤(業)務進行檢討調整，將非消防業務回歸權責機關辦理、推動相關法制修正、強化公私部門自主管理責任、健全勤休制度、積極運用消防協勤人力等，以降低消防人員勤(業)務負荷。</p>
27	113/5/29 (徐欣瑩、張智倫、黃建賓)	近年電動車風行也是未來趨勢，但電動車(含充電設備)火災，消防署未予應有的重視，從案件統計、救災科技方法、逃生注意事項，乃至於停車場設備安裝、使用標準，均付闕如。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構)研討上開諸事項應予改進方案，並於下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過。	<p>一、本案已於113年9月20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45481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部消防署業於113年4月18日函頒「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安全指引」，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宣導民眾設置充電樁之安全須知及應辦理事項。</p> <p>三、有關委員建議電動車之案件統計、救災科技方法、逃生注意事項請本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討，本部消防署已於113年8月8日邀集本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標準檢驗局)及建築師、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等召開會議研議討論，決議請交通部、經濟部(能源署、標準檢驗局)、本部國土管理署、台電公司等盤點現行辦理情形、研討規劃方向及精進方案等資料送交本部消防署彙整報告。相關機關(單位)業於113年9月9日前各依權管函復說明資料，本部消防署並彙整報告，依</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限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函送委員。